

何潤生議員

青茂口岸的配套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工程已竣工，有關當局預計今年下半年可以通關，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出入境共 100 條自助通關通道及 4 條人工通道，將會實施 24 小時通關，珠海方面亦將設有一個連接通道，將珠海城軌站和珠機站接口與新通道銜接，日後居民及旅客往來珠澳兩地多了一個便捷的選擇。

隨着青茂口岸的通關，相信有部分居民及旅客會選擇經此口岸出入，區內的人流會增多，交通會越來越繁忙，但按照現時區內的交通配套，社會普遍憂慮是否有能力承擔未來的人流車流，倘若出現交通擠塞，很可能會加大北區的交通壓力，因此希望特區政府能正視問題，盡快完善口岸週邊交通及行人配套設施，配合口岸同步開通，才能真正有效發揮青茂口岸的分流作用。

目前青洲巴士總站路線較少，只有 30 號、34 號、16 號及 16S 號巴士，難以及時分散人流，亦沒有巴士路線直達中區或下環區，不便居民及旅客出行，建議有關當局評估及優化現時青洲區的巴士路線，方便旅客前往本澳各區旅遊景點、酒店等。在步行設施方面，青茂口岸只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青洲坊大廈附近區域，人流量高峰時難以疏導旅客，建議有條件的情況下，研究在青茂口岸附近增設其他行人天橋。此外，若要由青茂口岸沿路步行至關閘口岸，現時需要通過何賢紳士大馬路旁邊狹窄的行人路，十分不便，政府早前計劃青茂口岸前面的原市政廳苗圃及工場地段作為口岸廣場及綠化休憩區，疏導人流，但該地段至今仍是一塊空地，可能未能趕及與口岸同步開通，期望有關部門加快落實該地段的建設，並藉口岸的開通儘早優化鴨涌河公園，適當增加行人路面積，增設無障礙設施，完善關閘至青茂口岸以及鴨涌河公園一帶的步行環境。

未來青洲區人流增加，治安環境相對變得複雜，加上青茂口岸毗鄰關閘口岸，居民憂慮水客問題會延伸至青洲，期望政府未雨綢繆，增強巡查力度，持續打擊水客活動，並於青茂口岸附近增設天眼及照明系統，維護社區治安環境。

長遠而言，希望特區政府及早落實城市總體規劃，並根據總體規劃的內容以及青洲的實際情況重新修訂過去的《青洲都市發展整體規劃》，長遠解決區內各項民生問題，提高社區承载力以應對未來的發展需求，尤其儘快解決長久以來存在的石油氣中途倉搬遷和青洲山整治問題，建設宜居社區。

2021年5月17日

崔世平議員

促請政府加快、加強對本地企業的支持，以利引領經濟復甦

雖然全球疫情風煙不斷，但由於澳門經濟高度向外依賴，為加快推進經濟復甦，階段性放寬防疫的入境限制是順理成章會考慮的策略。對此，近日政府有兩個消息是值得大家高興的：一個是政府表示正在研究完成接種兩劑疫苗者，參加大型活動時可豁免做核酸的可行性；另一個則是「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正式向中小型餐飲業者開放申請。此計劃將向合資格的餐飲企業提供實際費用的80%、上限12,000澳門元的資助及相關的使用培訓，以協助餐飲企業投資電子化系統。計劃總預算暫定為100至200萬元，預計可接受100至150家商戶的申請。前者，加快恢復社交有助刺激更多經濟活動；後者，加強以科技方法促進消費意欲，而兩者都為自身開放客源打造良好的氣氛！

為進一步促進本澳的經濟恢復，及勉勵本澳中小企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的韌性及實力，迎接日後的經濟復甦，本人有以下兩點建議：

1. 在加快對接內循環和加大客源方面。建議政府研究進一步開放接種疫苗後的鼓勵措施，以提升居民接種意欲推動經濟加快復甦。既然政府表明正在研究打完兩針者，參加大型活動時可豁免做核酸的可行性，建議亦研究為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居民，提供檢驗抗體服務，則可作為延長核酸檢測有效期的憑證的可行性。同時還研究，上述政策能否延伸到來自內地低風險地區並已完成兩針的旅客身上，並向國家建議放寬符合這些條件的旅客可申請網簽或異地簽註，以進一步提升他們來澳門的意願。此措施可考慮在珠海先行先試，再逐步延伸至大灣區九市甚至全國。

2. 在加強支持本地企業方面。建議政府在「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的基礎上，研究增大資助總預算，使可獲資助的企業數量拓寬甚至不設上限。下一階段，則可研究資助對象的範疇擴展至餐飲業上下游鏈條的其他企業，包括食材供應、食材加工、食品檢測、包裝配送等企業，加快各行各業智慧轉型升級。

王世民議員

適時修法完善監管機制 助力房地產業界健康發展

早年，隨著澳門經濟蓬勃發展，衍生出大量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務，房地產中介機構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他們提供專業的房地產評估、買賣諮詢等服務，成為市場供需雙方的橋樑。但據業界反映，部份涉及監管業界運作的法律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存在一些監管不利、罰則過重等問題，有需要完善的空間。

例如，現時《房地產中介業務法》針對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即俗稱的“無牌經紀”，是設有罰則的，但業界指出，在實際操作中，除非有人舉證揭發，否則有關部門是難以監管和執罰的。比如，近年出現有大廈管理員因與街坊相熟且了解大廈情況，很多時就會充當中介角色促成樓宇買賣交易。

此外，《廣告法》要求不動產銷售「必須公佈業權人及建築公司名稱」，但在二手樓宇買賣過程中，業界認為難以執行。因為在廣告中披露業主全名，隨時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加上不少樓齡較大的唐樓的建築商資訊難以稽考，導致現時不少地產中介都不敢貿然張貼售樓廣告，擔心因文件或資訊不足，隨時被當局處罰。上述這些情況已影響業界的正常經營。

由於《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生效已近8年，《廣告法》更是超過32年，針對上述困擾業界經營的問題，建議政府儘快檢討並修訂《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採取措施完善監管機制，增強對“無牌經紀”的打擊力度，維護房地產市場的正常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也應同步檢視《廣告法》中有關“樓宇廣告”條文，建議豁免“二手樓宇買賣須披露業主信息”，增加“查屋紙上顯示建築商資訊”等措施，以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更好地規範行業運作。

另一方面，業界反映疫情下拖租、欠租問題更加凸顯，業主都不愿透過訴訟進行維權，擔心官司一拖幾年，期間走程序和動用的人員不少，變相付出的費用也不少，能否收回更成疑問。目前政府以

仲裁機制解決租賃爭議及“租霸”問題，但由於不是強制性仲裁，“租霸”可無需理會傳召，導致業主對於放租物業持更保守的態度，這不利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建議政府成立簡易租務法庭解決相關糾紛，營造良好的房地產市場環境，讓業界多一點生存空間，助力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葉兆佳議員

完善行業法律規範 助力業界提升專業水平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澳門 2020 年全年汽油銷量下跌了 16.5%，輕柴油下跌了 25.9%，石油氣則下降了 15.8%，而第四季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平均售價按年下跌 22%及 20.1%，石油氣則下降了 3.3%。

能源的使用量可以說是經濟的寒暑表，如何讓工商企業有多方面及富有競爭性的能源選擇，是中小企提升競爭力的一個重要課題。澳門應該在確保安全為大前提下，讓每個營業場所都可以選擇成本效益最高的能源，包括石油氣、輕柴油或電力等等。但業界反映，現時涉及石油行業的政策和法律法規相對滯後，令到本澳餐飲等營業場所如選用石油氣等燃料，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驗收並不容易，從而影響中小企選用石化燃料的意欲。與此同時，滯後的政策和法律，已跟不上澳門發展的需要，甚至衍生執行上的矛盾，窒礙業界發展。

其中，業界指出，澳門的燃氣爐具功率受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規範，雖然政府在 2009 年曾對《規章》進行修訂，但時至今日，已未能符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而政府在 2018 年也再次就《規章》的修訂工作諮詢業界意見，但卻遲遲未見落實及推行。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加快有關修法工作，回應業界提出擴容燃氣爐具功率，以促進能源市場公平發展的訴求，助力中小企業提升經營效能。

另一方面，現時一般商業場所不論面積大小及其實際使用燃料量的多少，法定儲存量為石油氣 4 罐，輕柴油 200 升。不少使用者，特別是餐飲業反映法定儲存量根本未能應付日常的經營需要，營業時間內都需要燃料公司到場所作補充，因此也不時出現補充燃料因交通問題未能及時送達，導致用戶斷氣斷油，或商戶被檢控罰款等情況。建議政府重新檢視和修訂燃料存量法規，從地理環境、業務性質、安全條件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按實際情況分級制定法定儲存量，讓中小企能夠充分利用石化燃料能源效益，以及各類創新的燃料設備，享受成本效益，減輕經營負擔。

過去數年因為燃氣燃料設備不當使用或不正確安裝引致意外，造成財物及人命傷亡事件時有所聞。總結過去數年的案例經驗，絕大部分使用者都是因為購買及安裝沒有經過專業檢定認可的燃氣燃料設備所致。對此，建議政府研究建立專業的燃氣燃料設備評核機構，並制定鑑定程序，同時規範燃氣燃料設備設施入口及安裝人員的專業資格認可，加強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

陳虹議員

借史鑒今 以史育人

古語云：“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歷史是過去的沉澱，是未來的導向。學習系統的中國歷史，對學生了解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認識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理解“一國兩制”方針，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習近平主席指出，愛國主義教育茲事體大。要打牢愛國主義的基礎，就要了解歷史。他勉勵教育部門及學校要在良好基礎上再接再厲，讓學生努力學習及學好歷史，做好文化傳承以提升文化自信。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今天，身處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關鍵時期，讓澳門青少年了解中國五千年延續不絕的歷史和中華文化，有助於他們形成強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理解中國人民對於民族偉大復興的強烈願望。

為此，本人建議：

1. 用好中國歷史教材，使國情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往更縱深方向發展。現時，全澳超過九成的學校使用教青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編的中學歷史教材，如何將歷史教材用活用好，需要為歷史教師開設更多的專業培訓，提升教師“以文化人，以史育人，以德樹人”的能力。

2. 特區政府，尤其是教育界，應向學生加強中國近、現代史的教育，例如國家各項事業取得的歷史性成就、發生的歷史性變革等，讓學生做到學史明理、學史增信、學史崇德、學史力行，從歷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助力國家和澳門持續發展。

3. 創新形式，多手段，學歷史，講好中國故事。運用 AI 等先進科技，因應澳門青少年的年齡特點和閱讀習慣，設計相關的學習材料，能夠讓青少年自覺、輕鬆地進行學習，政府可加強這方面的資源開發，供全澳青少年使用。

李靜儀議員

建議將部分多出來的大B托額轉成照顧兩歲以下幼兒

托額供應問題備受社會關注，雖然社會工作局一再表示，出生首兩年的幼兒若能由父母或親友提供個別化的照顧，對其心理和身體健康成長較有好處；但現實上，不少雙職家庭基於各種客觀因素，仍有安排幼兒入托的需要，以便兼顧家庭照顧及工作的責任，故當局仍必須考慮有關需求。

五月初，受資助托兒所已公佈抽籤結果，儘管社工局表示，今年托額充足，但不少家長仍然反映一位難求，尤其是兩歲以下的托額競爭非常激烈，不少家長都反映抽唔中。因應近年出生率相對下降，在能夠確保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入托需求的情況，建議當局研究將部分多出來的大B托額轉成照顧兩歲以下幼兒，以更好回應需求和善用資源。另一方面，雖然社工局已在官方網站統一系列出全澳托兒所的招收幼兒資訊，並統一規範受資助托兒所的註冊日期，且大部分的受資助托兒所均可透過網上途徑報名，但家長仍需逐一向心儀托兒所填交報名資料，較為費時，建議參考“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讓家長填寫一次資料就可以完成報名手續，減少不便，優化整個入托安排的流程。

除了托額的問題之外，隨著社會發展，市民對托兒服務的質量和要求亦越來越高，故應有措施鼓勵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及穩定服務團隊。雖然近年社會工作局及相關服務團體已透過在職培訓等方式，陸續提升托兒所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技能，而入職要求方面，社會工作局對於托兒所主管、幼兒導師、健康照護員也已設有專業資格的入職要求，但對保育員則只設基本學歷要求，欠缺專業認可制度，薪酬亦偏低。社工局表示，現正籌備鼓勵托兒所人員考取相關範疇證照的工作，預計年內開始試行，希望當局盡快推行有關措施，增加培訓的名額，有計劃地鼓勵整個幼兒照顧服務團隊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員專業發展以及適當改善其薪酬福利。

總體而言，在社會服務人員薪酬方面，政府於2015年實施社服機構新資助制度至今，只曾於2018年2月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會服

務設施的人員津助金額 2.5%，有托兒所受資源所限，有員工甚至多年未獲調薪。社會服務資源投放不足，除可能大大影響員工士氣，亦對開展服務的質素帶來影響。建議政府能適時檢視有關社會服務的資源投放，合理改善人員薪酬，讓社服人員感覺自己的工作受肯定，從而更全心作出貢獻。

梁孫旭議員

促繼續加大力度保就業

隨著訪澳旅客增加，本澳經濟有所改善，然而最新一期本地居民失業率不降反升至4%，總體就業不足率亦增加至4.8%。另一方面，三月份在勞工局登記仍有效的待業人數亦達到5,897人，雖然在勞工局登記仍有效的職位空缺多達34,127個，但實質經配對後僱主與求職者能達成聘用關係的只有362人次。

上述情況反映出，雖然現時經濟回暖，但就業狀況仍然未能有較大改善，就業配對的成效仍然未如理想，結構性失業問題進一步加劇。同時也暴露了現行就業配對工作和人才培養等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或會影響到勞動關係的和諧發展，政府必須對此高度重視。

為更好應對有關問題，本人建議：

一是完善外僱管控機制，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外僱作為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在本地居民面對較大就業壓力下，政府有責任嚴格執行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政策，透過完善外僱退場機制，讓具條件的企業騰出職位空缺，使符合相關職缺條件且具意願的本地居民進入就業崗位。另外，過職、過界及黑工問題仍擾亂勞動市場的秩序，當局需要加大打擊力度和完善機制，例如，坊間建議“警方對公佈的打擊非法工作行動統計數據，應進一步細化，如提供巡查地點、行業種類等資料，並適時主動公佈違法者的後果，加強警惕，杜絕僥倖心態”，值得參考。

二是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完善職業培訓制度。新冠疫情影響下，澳門經濟結構轉型步伐加快。然而，澳門缺少相應培訓體系，使本

澳人力資源結構，難以盡快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當前，澳門有關職業培訓的法律法規大多制定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未能有效配合勞動市場需求變化。因此，促請特區政府能加快完善有關職業培訓的法律制度，以配合經濟社會、勞動市場的變化，協助長期失業者盡快投身勞動市場以及僱員向上流動。

三是完善勞動法律制度，加強對無薪假僱員的保障。本人近期收到僱員關於無薪假的投訴指，有員工因不滿僱主單方要求而拒簽放無薪假同意書，結果遭到無理解僱。另外，疫情下，不少員工開工不足，收入減少，生計受困。現時政府對放無薪假的數據掌握不足，同時對停工的情況缺乏相應的保障。突顯出現時勞動數據及法律制度需要作出完善。

過去，第 43/95/M 號法令（簡稱“停工補償制度”）規定僱主應保障僱員每月工作日數不少於十六天，否則須作出相應補償，但隨著《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出台廢止了該法令，導致相關僱員失去原有保障。為此，促請特區政府能健全法律制度，一方面要研究透過統計工作加入放無薪假的相關數據，另一方面要加強對放無薪假、停工情況的監管及保障，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馬志成議員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於上月 29 號開放試運，作為一個集兒童遊樂、健身康樂、球場等多功能的體育休憩設施，加上鄰近科學館、文化中心及藝術博物館，為澳門打造一個整體文藝科學片區，不僅能成為市民閒暇減壓的好去處，更是不少家庭進行親子活動的地方，而大部分市民家長亦對新海濱休憩區的環境及設施讚不絕口，值得肯定。

對於社區休憩空間設施，本人亦長期關注，為此有以下幾點建議：

首先，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是澳門少見的大型綜合休憩區，涵蓋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承载力相對較大，若人流較多時，衛生設施恐怕未能滿足需求，建議政府應盡快完善，同時加添親子洗手間、哺乳室、身心障礙人士相關設施，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

第二，休憩區的設施較新穎，更引進多組具挑戰和冒險性質的大型遊具，特別是兒童遊樂設施方面，建議政府可以增加使用注意事項和不同遊具的安全指引，讓家長按子女的年齡選擇適合的遊具，協助市民正確使用休憩設施，更要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使用安全。

第三，休憩區的多功能球場可供籃球和足球兩種運動使用，每一小時籃足球場交替使用，對於這個情況，有不少市民反映輪換時間太短，容易造成混亂，希望日後可以持續改善使用規範，讓市民能夠好好享受運動的樂趣。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大受歡迎，除了反映出市民對休憩區的渴求，亦正顯示了澳門的大型休憩區太少，希望未來政府可以根據總體規劃報告，在不同的區域，增設更多優質、大型、綜合的休憩區，滿足公眾對休憩空間的需求。

宋碧琪議員

開拓海上航線 增加旅遊新元素

澳門在博彩旅遊市場開放後，入境遊客量節節上升，各行各業的客源源源不絕，可以講是不愁無生意做，為此有一些壟斷性行業更長做長有，更不用發大力氣去投入開拓，以至澳門在一些的客源上都比較單一、服務更是一個樣，創新競爭力不大，難以保持健康化發展。直至全球新冠疫情的爆發，澳門入境旅客量大減，澳門產業單一的危機完全顯現無遺，尤其是在旅遊業上，本澳的一些客運行業生意一落千丈。近日，有海上客運公司更開始進行裁員，這些無疑都為澳門未來的發展敲響警鐘。澳門未來要發展，已不像過去那樣一坐著都有錢的日子，只能以更開拓進取的心態、創新高質的服務，去提升競爭力，吸引遊客的回流。

現時雖然仍在疫情下，可以做的事可能不多，但並不代表沒事可以做，尤其是在發展的賽道上，時間就是金錢，澳門在未來發展上要做的事仍有很多，澳門應藉這個時間好好謀劃未來。眾所周知，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大力發展海洋經濟，灣區城市正建設以碼頭為海洋經濟樞紐的海上大平台，航運碼頭的優勢日漸突顯。隨著粵澳合作不斷加深，“世界級港口群”正不斷成型，本澳發展需結合灣區資源優勢，以更好發揮本澳海上絲綢之路的節點作用，拓展更好的發展空間。澳門現有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更要充分利用，尤其要在政策上傾斜支持引進海洋旅遊投資，打造更多本地特色旅遊項目，以及新的旅遊元素，以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進宜遊城市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現時，大灣區正加快構建“水上經濟走廊”，打造世界級航運樞紐。海洋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載體，目前，灣區各個城市不斷加大海洋項目的投資，以更好利用海洋資源，打造水上多元經濟帶。而本澳發展至今只新增至珠海九州港、廣州的航線，海上經濟發展緩慢，難以融入大灣區海洋發展，政府應打破海上客運

專營壟斷，開放市場投資，引入競爭服務，讓澳門在旅遊發展上更進一步提升。

2. 在政策上要傾斜支持，增開與灣區城市海上航線，加快與灣區城市成立海上合作交流平台，進一步推進灣區城市互聯互通，加強旅遊產業綜合服務素質，吸引灣區遊客入澳旅遊，增強碼頭引擎功能，打造以碼頭為節點的海上旅遊產業鏈。

3. 本澳作為中國最美夜景城市之一，碼頭設施不在少數，政府可參考廣州小蠻腰珠江夜遊的成功經驗，有效利用城市資源，將一些碼頭設施進行更新或增加服務元素，推出海上家庭游、親子游等海上旅遊元素，並增設夜遊、遊艇打卡等海上項目。更可結合漁業觀光業，在休漁期推出海上漁家樂等特色旅遊項目，以進一步吸引遊客，打造本澳觀光旅遊新地標。豐富本澳的旅遊市場，以更好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

麥瑞權議員

為人為己齊打針，避免澳門被邊緣化！

有專家學者認為，接種新冠疫苗不單是共同構建城市的免疫屏障，更是保障自己和家人的身體健康及家庭幸福的關鍵因素，因為一人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更可能會禍及家人，況且就算康復之後亦可能會出現一系列後遺症，所以為人為己，不應心存僥倖，故大家應該快打針，共同構建群體免疫屏障！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近日特區政府加強宣傳並創造環境，增加新冠疫苗接種站，便民打針，值得一讚！但據資料顯示：到目前為止，全澳門接種率只有約 11%，遠遠落後於周邊地區，恐怕到明年都未能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

更何況近期出現不少市民話：佢哋擔心接種疫苗後會有不良反應，亦有因為種種原因未能接種疫苗，例如：部分患有慢性疾病或高血壓的市民，被醫護人員告知不能接種新冠疫苗；又例如：部分市民在家中量血壓次次都是正常的，但去到疫苗接種站就出現“白袍高血壓”的症狀，隨即亦被告知下次血壓正常再來打疫苗…。

故上述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對於患有慢性疾病、高血壓或者出現“白袍高血壓”症狀的這類群體，政府有否調查統計過佔總人口的百分比是多少？以及政府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尤其是出現“白袍高血壓”的市民？再者，政府有否作出科學評估，如果上述這些市民不接種疫苗，會否影響澳門構建免疫屏障？倘若這些市民感染了新冠肺炎，病情會否比其他人嚴重呢？

另外，政府又是否應該開展更多醫療講座，多宣傳推廣，尤其是向市民解釋清楚接種與不接種疫苗的好與壞，例如：感染新冠肺炎後的後遺症，對身體所造成永久傷害的慘況如何？以及對日後正常生活的影響有多大呢？從而鼓勵市民加快接種疫苗，及早形成免疫屏障，因為全世界及周邊地區都在研究“疫苗護照”互通計劃，而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城市，如果疫苗接種率落後

於形勢的話，本澳就有可能會被邊緣化，澳門的經濟復甦和發展前景都不會明朗！到時就算政府肯再派錢，恐怕未必可以救到大家！

胡祖杰議員

探討澳門機電制度立法與培訓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現時全澳載人和貨物升降機、以及自動扶手電梯大約九千多部，定期維修保養對安全使用十分重要。本澳工程業界期待政府設立機電工程署，負責規管機械安全、氣體安全、電力安全、軌道安全、能源效益及監察公用事業等，並立法規管及監察電力公司、燃氣公司、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承辦商和工程人員等。2013年已經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近日相關部門就《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展開公開諮詢，可以明白到政府將逐步完善機電監管。

最近有報導鄰近地區發生電動車入升降機後，電動車突然短路著火引致事故發生。對如何正確使用升降機也產生了許多問題，對搬運石油氣罐和大型物件等是否也納入監管，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有關當局又有沒有應對的措施？

就以上的問題，本人有以下建議：

1. 過往大家對升降機正確使用及日常維修保養意識不高，應向公眾大力宣傳正確的使用升降機及電梯，並賦予管理公司或業主會相關監管的權力，在法律上釐清升降機維修監管的權責，提高小業主對升降設備的保養意識和義務。

2. 根據工務局網站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1月澳門已註冊登記的機電、機械、電機工程師分別有315、275、313名，但實際專注在升降機檢驗及維修工作的有多少？工務部門有沒有名單？建議應著手開設專門培訓課程，讓年青的工程師可有途徑投身相關行業，以提升電梯專業工程師水平。

3. 考慮加入“使用升降機等設備”的守則，如對易燃物品進入密閉空間的規定、意外發生的保險制度及責任等問題都需要明確釐清。

4. 鼓勵採用智能控制管理方法，推動現代智能樓宇的配置與管理，建立升降機等設備故障預警及應急救援中心，完善相關設備配套等。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黃潔貞議員

關注預繳式消費的權益保障

日前，本澳某家瑜伽健美中心宣佈結業，逾百名消費者未獲退還已預繳的會費，由於有關事件涉及人數眾多，涉及金額亦由數千到數萬元不等，引起社會對預繳式消費的關注，當中部分受影響的消費者甚至已預繳數年會費，權益受到嚴重損害。本人辦事處近日已接收到近 50 名相關人士的求助，並聯同受影響市民到消費者委員會，進行投訴並提交相關資料，望能追討相關損失。

在此首先肯定消費者委員會對相關案件的重視，在接收本人轉介的求助後立即跟進處理，並對外發佈相關個案資訊，提醒居民注意預繳式消費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現時預繳式消費在不同行業當中，如美容美髮、健身運動，到超市與飲食禮券等都廣泛存在，並多以折扣、限時優惠等方式作招徠吸引消費者預繳大筆款項。然而，相關消費模式在法律保障上卻一直存在缺位，一旦商戶倒閉將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是次事件為例，當局已即時約見相關瑜伽中心，要求該中心提出妥善處理方案，惟即使該中心未有應約，也難以透過現有法律機制處理或進行處罰。

雖然現時可透過調解和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爭議，但由於程序需要得到雙方協議才能開展，倘若未能成功協議，最終仍要由消費者自行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過程費時失事。據當局發佈的統計顯示，2019 年全年有超過 2,500 宗消費投訴項目，但僅開立 22 宗仲裁及調解服務，當中 5 宗成功調解，8 宗透過仲裁處理，8 宗歸檔，1 宗仍然待決，亦反映成效並未如理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加快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法工作。現時相關法案正在細則性審議階段，期望政府聆聽各方意見，凝聚委員共識，早日完成條文修訂工作並提交表決，為預繳消費模式合同提供“冷靜期”，並賦予消委會更多處罰的職權等；並研究參考《個人資料保

護法》的模式，未來對已確定違反法律的不良商戶，能以作出公開譴責等附加處罰的方式，更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二、優化調解和仲裁機制。在現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初步文本中，只有涉及五項公共服務的消費爭議時才屬必要仲裁範圍，但過去投訴個案大多非屬公共服務，建議政府研究擴大有關必要仲裁的範圍，提高消費者仲裁和調解制度的成效，更快處理消費糾紛。

三、加強宣傳精明消費意識。預繳式消費存在風險，本人亦呼籲居民要衡量個人消費能力及風險，了解清楚商號信譽情況，避免過度投入大筆款項；同時積極向居民及遊客推廣“消保易”及線上投訴機制，提升居民維護自身消費權益意識，官民合作共同構建良好的消費環境。

四、妥善協助居民追討權益。是次個案涉及人數眾多，期望當局密切留意有關商戶動向，積極向消費權益受損的居民提供協助與法律支援，並適時向社會公佈相關資訊，顯示當局對於維護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2021年5月17日議程前發言

高天賜議員

第一常設委員會自2019年3月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仍未通過，導致Yoga World醜聞的受害者蒙受損失，政府應動用公共基金予以賠償

近日，有關消費者權益，又爆醜聞。一家名為Yoga World的有限責任公司，令百餘市民蒙受損失，金額高達五百萬元。

而“紙老虎”消費者委員會卻呼籲受害者透過“消費易”投訴。

又指出爭議可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我們認為，由於商家在還錢的問題上毫不讓步，這兩種方式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我們曾經認為，要解決這些醜聞，就要有先進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然而，特區成立二十餘年，消費者受保護權、資訊權、諮詢權、選擇權以及獲得安全商品及服務權，這些基本權利如今飄蕩何方？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仍在第一常設委員會“文火慢燉”，遲遲未能出台，如何向市民交待？這就帶出另一重要問題，就是立法會七個工作委員會的透明度，其會議仍是閉門進行，市民和傳媒不得列席。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有關法案自2019年3月交予第一常設委員會，政府造成的延誤，我們建議政府動用二十六個公共基金之一，比如澳門基金會，對受害者進行經濟賠償。

政府透明是澳門特區的基石之一，市民可由此了解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主要問題，比如消費者權利。

政府透明是對抗公共管理不善、鋪張浪費、貪污腐敗的重要工具，社會可由此直接監督行政當局，發現財政資源被挪用、使用不當的原因和始作俑者。

可惜，特區成立二十餘年，不論是公共行政當局，還是本立法會，仍未意識到政府透明的重要性。

個人直接參與關乎其利益的事宜的決策過程，是推動特區經濟社會發展前進的重要原則。

因此，為改善政府和本立法會的形象，我們建議如下：

- 一、由獨立實體就議員的對外形象以及立法會七個工作委員會的運作，向市民進行問卷調查。
- 二、就同一事宜，向政府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公共及私人電視台、電台的政治、文化、體育評論員，進行問卷調查。
- 三、就政治人物、選民、官員與議員之間的關係機制，進行具體評估調查。
- 四、為改善本會的對外形象，應採取或更新何種標準、程序及機制，改善議員、市民及官員之間的關係，就此問題進行問卷調查。

2021年05月17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促推進落實澳車北上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澳門與大灣區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加快落實澳車北上，不僅能為本澳居民帶來便利，更能促進澳門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早前，澳門與內地簽署了關於澳門機動車輛入出橫琴的協議，惠及不少於橫琴居住、工作、投資的澳門居民。然而，現時單牌車進出橫琴存在地域限制等不足之處。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前往大灣區居住、學習、經商、就業和養老，單牌車僅於橫琴範圍內駕駛已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不少居民表示，希望能儘快落實澳門單牌車往返粵澳兩地的政策，並進一步放寬限制及配額。

當局曾表示，澳門處於國內循環與國際循環兩個循環圈的交匯點上，這既是機遇與優勢，也是責任與擔當。澳門既要加快連通內地市場，促進人員、貨品、資金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融入國家經濟內循環，也要在國際循環中發揮雙向服務平台的作用。

在投資消費方面，澳門想要進一步爭取內地巨大的市場，就需要便利澳門居民前往內地進行投資和消費活動。在產業方面，當局一直以來致力於立足澳門世界旅游休閒中心定位和產業適度多元方針，推動旅遊業的“一程多站”和會展業的“一會兩地”，並鼓勵澳門青年前往大灣區發展事業和生活。要實現上述的美好願景，需讓每一位融入國家經濟大循環的澳門居民都能夠在客觀上有條件去實現，因此澳車北上的政策勢在必行。

當局於今年3月份指出，澳車北上是國家及廣東省惠澳政策之一，深切感受到廣東省有關方面與澳門溝通協調澳車北上時給出很大誠意，措施方面亦有相當大的彈性。因此，當局更應順勢而上，

推動落實澳車北上，這不僅可為廣大澳門居民帶來極大的便利，更能為澳門融入國家經濟雙循環的大局創造有利條件。

2021年05月17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新中圖設計案評審不透明促公開準則

特區政府籌備興建新中央圖書館已經歷多年研究。去年政府公開推介候選方案，曾表示各候選方案共同特點是保留原有壁畫及著重與塔石廣場的互動關係。然而，近期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質疑最終中選方案移置壁畫背向塔石廣場，涉嫌不符合保留原有壁畫及著重與塔石廣場的互動關係的原則。在此基礎上，市民進一步質疑此項評審機制的專業性。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及早面對公眾質疑積極解釋回應，並吸取經驗改善施政機制。

特區政府當公開說明。，在新中央圖書館的招標文件中，是否沒有具體標明須保留原有壁畫及著重與塔石廣場的互動關係，並因此疏漏以致接受移置壁畫背向塔石廣場的設計，以致政府選用的及設計方案不能滿足文化地標及尊重承傳本土歷史的功能。

面對公眾質疑，特區政府應當積極回應，坦然公開相關評審委員會專業資格，以及具體說明這次新中央圖書館的方案評選準則和依據，讓公眾了解，並且應當表明願意吸收經驗，增加施政透明度。

區錦新議員

停發中央盈餘分配不作補救 當局官腔回應忽視長者感受

特區政府以去年財政沒有盈餘為由而不發今年的中央盈餘分配，社會一度揚揚沸沸，既有為長者說情，要求當局對長者及已可即時享用中央盈餘分配的殘疾人士作出特別照顧，如從澳門基金會抽調部份資源解決此問題；也有質疑去年沒有盈餘就會導致今年沒有中央盈餘分配的法理依據。如本人在今年二月十九日就為此問題再次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時就指出，「當局以去年政府財政沒有盈餘，就決定今年不作盈餘分配撥款，並聲稱是根據法律所規定的唯一選擇。只是，根據第 7/2017 號「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所規定的：『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可見，政府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前提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而非當年的財政有否盈餘。所以，按照法律所訂，有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關鍵是看『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澳門至現時為止，經歷年所積存下來的盈餘仍達五六千億，若說『情況已不允許』，是否言過其實？」但社會保障基金主席今年三月十八日回覆本人質詢時，卻強稱「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而非歷年的財政累積盈餘」。法律白紙黑字訂明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卻被解釋為「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而非歷年的財政累積盈餘」，這完全是曲解法律。政府經常強調的「依法施政」，但若法律可隨意曲解，那「依法施政」還有何意義？

由於本澳的養老金偏低，甚至達不到維生指數的水平，常被笑謔為靠養老金養老唔過得世。而特區政府面對這個批評，一直都以所謂「多點支撐」養老作為辯解。而所謂多點支撐，其中一點就是這每年的盈餘分配。本來，這「多點支撐」之說一直都似乎言之成理。但政府可以突然以沒有盈餘為由而停止發放中央盈餘分配，其

中一點可以隨時被搥走，那所謂「多點支撐」的「西洋鏡」就立即被拆穿。原來我們整個養老體系竟是如此脆弱。

此外，在上述同一書面回覆中，當局稱即使沒有了中央盈餘分配，「年滿 65 歲的長者。於 2021 年仍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及現金分享，長者最高合共可收取 67620 澳門元（每月收取最高 5635 元）」，只是，這是「最高」，但政府卻刻意忽略了有兩類長者是無法完整拿到這 67620 澳門元的，其一是提早領養老金者，可能在每月的 3740 元養老金中僅拿得百分之七十五；其二是二零一零年之後才獲准補扣供款這批為數達數萬人的長者，他們至今仍在一邊拿大半份養老金，一邊還要供款，期望在五年之後才拿到全份養老金。他們也是無法收取 67620 澳門元的。對前者，還可說是他們當年的自我選擇，而對後者，則是面對制度歧視下令他們在二零一零年之前想供款亦不可得。而這兩者，這七千元盈餘分配都可能是很重要的生活幫補，如今沒有了，而政府官員卻仍在唱高調，說長者「最高」領取是多少，教他們情何以堪？

無庸諱言，澳門算是一個富裕社會，對大多數長者來說，今年少了這七千元中央盈餘分配，相信未致影響到日常生活，所以當局在每次回覆動輒就叫長者若因少了這七千元就導致無以維生的，可到社工局申請經濟援助，這種官腔教人齒冷。應當指出，本澳長者大都經歷過經濟凋弊的年代，靠胼手胝足、克勤克儉地生活走過來，對每分每元都很重視。本來每年有的七千元，當官的說一句沒有就沒有了，心情豈能舒暢、豈能不怨懟？不少激憤的長者甚至說「去年給了我們八千元（兩次消費卡），今年就搶回我們七千元。」這種不滿和怨懟是社會大多數人都感受到的，所以社會才會要求當局採特別措施給長者補回這損失。這不論是從實際生活所需層面，抑或心理照顧層面，都是有意義的。只是，當局的官腔回應，反映了當局對長者心理層面的理解和照顧，是完全忽視。

蘇嘉豪議員

請不要再一味佔據道德高地 實實在在關顧前線教師權益

又到了學年即將結束的季節，也是不少老師提心吊膽的季節。因為學生的畢業季，可能就是老師的「失業季」，這源於所謂的「一年一簽」——私立學校以「了解老師工作意向」為由，在學年尾重新派發「留任書」或「聘書」，無論年資多少、教齡高低，如果收不到「留任書」，大多數等於被無理解僱，學年結束後就要執包袱，學校只需賠錢了事。實在難以想像，老師作為專業人士、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卻一直面對如此不穩定的職業處境，更遑論公眾期望他們不斷專注鑽研提升教學質素。

過去至少六、七年，我一直指出「一年一簽」違背勞工法律保障僱員就業穩定的原則；政府也澄清，除非代課老師或暑期興趣班導師等，絕大部分老師與學校簽訂的合同都是沒有期限，不應有數年甚至每年續約的要求。經過多年反映，政府承認「一年一簽」可能對老師造成不必要壓力，部分學校已經調整方式，改由老師在學年尾主動向學校表達留任意願。雖然如此，至今仍有不少學校沿用過往類似形式，老師依然承受學年尾可能被無理解僱的沉重壓力，問題尚未完全解決。

老師面對不公道、不成比例甚至不合法的壓力，豈止在每個學年尾？雖然九年前生效的《私框》減少了老師的授課節數，外界可能誤以為這個行業已沒有太多勞動權益問題，但事實是，老師工作過勞、免費加班的情況經已常態化！

連串的「教育改革」無疑令老師的工作量不減反增。《私框》規定，老師除了負責制訂教學計劃、實施課堂教學、執行課堂管理、實施學生評核這些傳統的教學職務，也包括無邊無際的非教學職務，例如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管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給予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推動家校合作和外界聯繫以促進學校發展等等。《私框》也授權學校可安排老師提供與學校教育活動、促進學校教育計劃實施有關的非授課工作。

或許，非教學職務對教育發展都有一定幫助，但也必須承認這些都是難以明確時間規範的「隱形工作」。老師平日要忙於組織、訓練、參與及帶領校內外各項比賽；指導校內各學會及餘暇活動；代表學校外出交流；參加各種教學獎勵計劃；持續不斷參與見縫插針的校本及校外培訓……我們不禁要問，老師還有多少時間專注籌備和檢討每一堂課？還有多少空間關心尤其是比較弱勢的學生？

最近我在公校教師法案一再提出的超時工作補償問題——這個同樣在私校教師法律白紙黑字的條文——引起了教育界不少討論，政府也打算推出《放學後使用通訊軟件的指引》。

議會關注法律執行的障礙，是責之所在；老師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更是名正言順。可惜部分官員始終極力辯解，有人比喻「如果要計（補償），政府領導主管人員都唔知點計」，也有人一下子舉出極端的例子，反問：學生放學後在操場受傷，老師是否置之不理？學生放學後有疑問，老師是否要如工廠工人般分分秒秒計補償？並宣稱如果這樣想，即是不理解老師何以受人尊敬。

其實，將老師維護合法權益、正視工作過勞的訴求，扭曲成他們要「分分秒秒算死草」，才是對老師的不尊敬，也會加深社會對這個行業的誤解。雖然不少教育官員本身也曾經是老師，但因為坐上官僚本位、站在道德高地已久，已經難以再切身處地理解同工的辛酸，再善用公權力協助實際解決。

大家都知道，老師都是人，他們不是鐵人，也不是機械人。老師之所以受人尊敬，不應建基於默默忍受不公道、不成比例甚至不合法的待遇！

可能有人會覺得老師「食得鹹魚抵得渴」，是的，很多老師入行之前都已經有心理準備，入行之後亦一直默默忍耐和付出。我接觸的許多同工，都不求社會各界能夠非常理解這個行業的困境；我們只是希望坐高位的人、有權力的人可以不要一味佔據道德高地，把嘴巴上的「尊敬」盡力化作實際行動，不斷改進各項法律、法規和指引的保障，為建立更有士氣、更專業優秀的師資團隊而奮鬥！